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统一交易协议的形式管理与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 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相关规定，现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以统一交易协议的形式管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其关联方 2018-2020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将于 2018-2020 年分多次与招商银行及其关联方开展保险及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合作、投资业务合作和其他日常经营合作。其中：

保险及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包含代理保费、手续费、银保通使用费、保险费等业务。

投资业务包含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包括：公司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活期存款及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存款除外）业务；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

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其他日常经营合作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劳务或服务；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债权债务转移或重组、签订许可协议、捐赠、抵押等导致公司财产或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情况介绍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52.2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我公司部分董事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董事，根据《保险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等规定，招商银行与我公司属于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版）》的规定，遵循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但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将于2018-2020年分多次与招商银行及其关联方开展保险及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合作、投资业务合作和其他日常经营合作。我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里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定期地开展上述交易，并将就具体交易逐项签订协议。对于上述额度内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我公司将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也不再针对逐笔、重大关联交易单独进行报告和披露，而是在季度报告和分类汇总披露时说明具体交易的执行情况。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流程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版）》，统一关联交易参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上述交易规划已于2018年1月10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我公司本年度与招商银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61 万元。

八、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公司与招商银行及其关联方拟在未来三年期间开展的保险及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合作、投资业务合作和其他日常经营合作有利于我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规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的比例，公司与招商银行及招商银行系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关联交易需同时满足以上监管要求，若监管要求有变化，则应满足最新监管要求。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按照监管规定，我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招融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针对此项统一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二）鉴于本次披露中提及的具体交易设定额度上限涉及我公司商业秘密，我公司依规在信息披露公告中不作披露。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